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激勵各種原生內容之文學創作，以彰顯臺灣多元文化特色、活絡文學出版，辦理臺灣文學獎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本國籍人士：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

（二）外國籍人士：領有永久居留證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。

三、獎勵項目及金額：

（一）創作類：

1、範圍：劇本、台語文學、客語文學及原住民華語文學。

2、獎項：

（1）劇本創作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2）台語文學創作獎，分為小說獎、散文獎、新詩獎，每獎項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3）客語文學創作獎，分為小說獎、散文獎、新詩獎，每獎項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4）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，分為小說獎、散文獎、新詩獎，每獎項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3、獎項得從缺。

4、參加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者，須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圖書類

1、範圍：類型不限之文學圖書，包括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非虛構書寫、劇本及其他評審委員認定屬文學作品者。

2、入圍：三十名，每名贈發入圍證明一式。

3、獎項：

（1）金典獎年度大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2）金典獎七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3）蓓蕾獎三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四、參選作品條件：

(一) 創作類

- 1、劇本須為現代舞臺劇劇本，以國家語言書寫，可上演七十分鐘。
- 2、原住民華語文創作，如以族語書寫，須附華文對照。
- 3、各獎項每人限投一篇作品。
- 4、參選作品須為不曾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（含網路及公開讀劇會）公開發表或演出之作品。若違反本項規定，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。

(二) 圖書類

- 1、須由本國出版社出版之作品，含電子及自費出版，惟電子和紙本形式皆有出版時，以紙本為主，並須有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及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。
- 2、出版日期以當年度徵獎簡章公告之。
- 3、須以國家語言出版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依該年度簡章公告時間辦理。

六、報名文件及程序：

(一) 報名文件：先於網路登錄報名，再將報名資料郵寄本館（報名表及同意書於年度簡章公告），並附參選作品一式十份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

- 1、申請單位或自然人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，檢具所有申請報名資料（含參選作品），並註明申請項目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館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以本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2、所有申請報名文件，不論獲獎勵與否，恕不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本館將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，未符合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本館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其組成必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並另訂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(三) 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年度該獎項之參選。
- (四) 評審分資格審查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，評審結果經本館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獎者，評審委員名單亦一併公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館館員不得參加本作業要點之獎勵。

(二) 獎金、獎座及入圍證明皆歸著作者所有。

(三) 入圍者或得獎者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入圍、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入圍證書、獎座及獎金。

九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館解釋之。